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温政土征瓯〔2018〕100号

关于瓯海区娄桥街道东耕村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温州市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准瓯海区娄桥街道东耕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[温征请瓯字（2018）第89号]收悉。浙江省人民政府已于2018年2月24日以浙土字（330304）A[2017]-0022号批准温州市本级2017年度计划第十七批次建设用地（瓯海区第二批次）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同意征收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东耕村集体土地0.1186公顷（计1.779亩），其中水田0.1186公顷（计1.779亩），为1号区块，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NZ-2016-090号地籍图，项目名称为瓯海中心区东三路（东三条路-吹台中路）及周边绿化、河道建设工程二期。上述征地已完成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程序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

条以及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、温政办〔2014〕111 号、温政发〔2005〕63 号文件的规定，现将东耕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一并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13.4493 万元。希你局按规定及时筹措征地补偿安置费用。

二、你局在本批复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。抓紧处理好补偿安置政策，及时补偿到位。

三、给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4 名。

四、核给东耕村集体经济组织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 106.74 平方米。请你局于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15 日内与东耕村村委会办理安置用地指标台帐登记手续。

五、上述土地征收后，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，建设用地涉及的拆迁安置，在落实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而且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（所用权）的注销（变更）登记手续后，方可办理供地手续。

六、东耕村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府办公室（二）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局、市规划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粮食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国土资源局耕地保护处、市征地事务处，瓯海区财政局、瓯海区农林渔业局、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瓯海区土地储备中心、瓯海区政府房屋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、瓯海区征地事务中心、瓯海区低效土地再开发办公室、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，娄桥街道办事处，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娄桥所、东耕村村委会。